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敦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敦善”）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刘毅。上海敦善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2024年10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2,175,676.49元、-372,713.9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敦善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敦善文化最近 12 个月内审议出售股权资产的交易如下：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30 万元出售南京敦善乐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牛军涛。南京敦善乐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 3,165,413.85 元、-2,221,002.16 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50 万元出售上海敦善 100% 股权给刘毅。上海敦善 2024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 2,175,676.49 元、-372,713.91 元。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2,287,812.51 元，净资产额为 26,620,697.69 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出售的资产总额（5,341,090.34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21%，故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同意出售上海敦善 100% 股权。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刘毅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通河路1号1号楼211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敦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500号5楼502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上海敦善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乐器维修，票务代理，体育指导、文化艺术辅导、住房租赁；工艺品，乐器，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敦善的股权。上海敦善及上海敦善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敦良善果文化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敦善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上海敦善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上海敦善 2023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上海敦善经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0,790.6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48,583.3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7,792.62 元；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28,161.6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4,005.80 元。

上海敦善 100%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2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敦善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增资及改制。

本次交易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及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上海敦善 100%股权转让到刘毅名下，刘毅同意受让。上海

敦善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50 万元。双方协商一致，刘毅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刘毅负责于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办理上海敦善工商变更手续，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敦善 100%的股权变更至刘毅名下。刘毅登记至上海敦善股东名册且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自基准日之日起，刘毅依法享有上海敦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承担风险及亏损。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有税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刘毅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敦善及上海敦善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敦良善果文化有限公司将不再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